

关于举办全国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培训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于 2016 年下半年颁布了 12 项有关医院感染管理卫生标准，其中颁布了《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标准委员会要求，为正确解读与掌握《规范》，促进其有效贯彻与有效实施，由中国医师协会口腔医师分会主办，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福建省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福建省口腔医学会承办的国家级 I 类继续教育项目（项目编号：2018-08-05-093（国））“全国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培训高级研修班”定于 2018 年 9 月 13—15 日在福州召开。

本次研修班将邀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及医院管理研究所领导、中华预防医学会医院感染控制学会、以及《规范》主要制定专家就医院感染管理与质量控制、医疗机构环境卫生与消毒、病媒生物与医用织物管理的理论与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授课，同时重点就《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面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进行医院感染管理专（兼）职人员和口腔广大医务工作者的专题师资培训。同期福建省口腔质控中心举办院感质控培训，福建省口腔医学会召开福建省口腔医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热忱欢迎并诚邀全国各口腔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院长、医务处（科）主任、医院感染管理科（办公室）主任、护理部主任、医院感染专（兼）职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参加。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3—15 日。9 月 13 日 14:00-22:00 报到；9 月 14-15 日培训；9 月 16 日撤会。

二、会议及住宿地点：福建省西湖宾馆（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1 号，西湖公园旁），联系电话：0591-8785008。

三、内容及安排

时间	讲课题目	授课人
----	------	-----

时间	讲课题目	授课人
9月14日	待定	胡必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院感染病科主任 中华预防医学会医院感染控制学会主任委员
	医院口腔门诊环境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倪晓平 中华预防医学会医院感染分会常务委员、医院消毒学组组长 浙江省预防医学会消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待定	胡国庆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消毒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卫生监督协会消毒与感染控制分会副主任委员
	我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现状、问题与展望	郭燕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副局长
	待定	付强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副所长 国家医院感染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主任
	福建省医院感染管理现状及思考	战榕 福建省医院感染管理质控中心主任
	IMS 在口腔医院院感管理的应用	陈江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长
9月14日	19:00-21:00	福建省口腔医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成立
9月15日	医院感染案例报告	沈曙铭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原院长助理 中国医师协会口腔医师分会副总干事
	①《规范》宣贯情况汇报 ②牙科综合治疗台水路管理方法的回顾与展望	苏静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医务处处长 北京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办公室主任
	《规范》宣贯情况汇报	刘治清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感染管理科副主任
	①《规范》宣贯情况汇报 ②《规范》相关章节专题培训	章小绥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医务科科长 广东省口腔医学会医院感染控制与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规范》相关章节专题培训	俞雪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护理部主任兼任院感科科长 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规范》相关章节专题培训	刘东玲 吉林大学口腔医学院副院长 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学 分：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8 分。

五、会议费用

1. 会务费及资料费 1200 元。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会员服务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持有效会员证的口腔医师专科会员 900 元；福建省口腔医学会有效会员 900 元。

2. 可选择银行转账汇款或现场（现金）支付方式。为便于研修班的费用管理，**建议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下列账户支付，汇款时注明“技术规范研修班”字样。**

户 名：福建省口腔医学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账 号：35001896307052500283

3. 发票抬头开单位名称的学员需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及电话、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学员在回执表中填写完整信息。

4. 交通、住宿费自理。**住宿费 418 元/日/标间，单间 418 元/日/单间。**

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福建省口腔医学会网络回执系统填写回执单（网址：<http://hzd.fjdent.com>），也可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回执。



联系人：陈亦敏，手机：13860663483；沈启豪，手机：13328850356；蓝秀玉，手机：13400560514；电话：0591-83717256。

